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6〕4 号

许昌威佳泰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PAG62N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许州路与新东街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汽车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李克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共发现 3 根废气排气筒，经调查，其中打磨车间一根排气筒，前段安装有袋式除尘器设施，高度约 15 米，内径约 0.3 米；喷漆车间一根排气筒，前段安装有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设施，高度约 15 米，内径约 0.6 米；烤漆车间一根排气筒，前段安装有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设施，高度约 15 米，内径约 0.6 米。经调取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排污许可证显示共两个大气污染物排放口：DA001，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排气筒高度 15 米，出口内径 0.3 米；DA002，污染物种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气筒高度 15 米，出口内径 0.6 米。现场发现该单位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一致。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年11月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7日执法人员拍摄现场照片证据（证明现场企业共三个大气污染物排放口）；2025年11月7日当事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2025年11月7日当事人提供企业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相关资料（证明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共两个大气污染物排放口）；2025年11月7日当事人提供企业入库单（证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025年11月7日当事人提供工资单（证明企业规模）；执法人员查询的企业信用中国系统相关资料（证明该企业两年内未受过同类处罚）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1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00环责改字〔2025〕14号），责令你单位排污口设置与排污许可证确定的排污口数量一致。2025年12月1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排污口设置与排污许可证确定的排污口数量一致。

2026年1月1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6〕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数量多1个或少1个；排污口高度低于标准10%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农业生产、汽车修理废气/畜禽养殖废气/机械、生活废水/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28743, 代入公式: $28743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28743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整 (28743 元) 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代办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